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318926815Y

公司名称：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执行董事：张海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04 日至长期

（二）变更后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318926815Y

公司名称：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南、锦港大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张天宇

执行董事：张天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04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04 日至长期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变更是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商业模式、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此次变更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此次变更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锦州新世纪石英玻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